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5/00/2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錦新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
余寶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2年3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54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02年3月22
日會議席上提
出的事項及香
港建造商會進
一步提交的意
見書作出的回
應；及

立法會 CB(1)1531/01-02號文件 —— 由秘書處擬備
有關各代表團
體所提意見／
關注事項的摘
要

條例草案文本、有關文件及其他較早前已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3)790/00-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071/00-01(02)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
擬備並已註明
修訂標記的條
例草案文本

—— 環境食物局於
2001年6月就
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071/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 2002 年 2 月提供以補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容的文件

立法會 LS133/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2001 年 6 月 26 日有關係例草案的報告

立法會 CB(1)1071/01-02(04)號文件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於 2001 年 6 月 26 日致環境食物局局長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71/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1 年 6 月 28 日對立法會 CB(1)1071/01-02(04)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50/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02 年 2 月 21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50/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下列編號的立法會文件作出的回應：

及立法會 CB(1)1359/01-02(05)號文件

CB(1)1317/01-02(01)、
CB(1)1317/01-02(02)、
CB(1)1317/01-02(03)、
CB(1)1317/01-02(04)、
CB(1)1317/01-02(05)、及
CB(1)1350/01-02(03)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317/01-02(01)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
及立法會 CB(1)1518/01-02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7/01-02(02)號文件 —— 地鐵有限公司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7/01-02(03)號文件 —— 香港中華廠商
聯合會提交的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7/01-02(04)號文件 —— 香港有線電視
有限公司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7/01-02(05)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
公司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50/01-02(03)號文件 —— 梅森律師事務
所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01)號文件 —— 香港環境法律
及立法會 CB(1)1563/01-02號文件 學會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02)號文件 —— 香港聲學學會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03)號文件 —— 大埔環保協進
會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04)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48/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環
境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8日
會議提供的討
論文件

立法會 CB(1)1812/00-01號文件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8日會議紀要的摘錄(於2002年2月22日隨立法會 CB(1)1139/01-02號文件再次傳閱)

2.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允跟進下列事項，並會因應情況提供回應／資料：

進一步的回應

(a) 政府當局承諾就香港環境法律學會在會議前不久才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作詳盡的回應。

警告制度的有效期

(b)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期的關注，應主席要求，答允重新考慮此事宜。不過，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清楚表明，當局不贊成採用有效期的立場迄今未有改變。

業務守則

(c)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一份業務守則擬稿，供委員參閱；當局已就該份業務守則擬稿與香港建造商會取得共識。

《噪音管制條例》第38條

(d) 蔡素玉議員建議，若公職人員觸犯《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此等違例行為應記錄在其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中。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作出保證，若有公職人員觸犯《噪音管制條例》，便應接受紀律處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

就《噪音管制條例》中的罪行檢控有關人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e) 委員詢問，就建造業的分判制度而言，總承建商是否會因分判承建商觸犯《噪音管制條例》中的罪行而須代為承擔責任，以及若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檢控分判承建商，總承建商會否同時被檢控。委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此事擬備書面意見書；政府當局亦可就法律及執法等方面發表意見。

I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2年5月21日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其後改期至2002年5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4日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4月22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28	主席	- 確認通過 2002 年 3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29-000256	主席	- 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環境法律學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秘書處擬備的代表團體所提意見／關注事項的摘要	
000257-000900	政府當局	- 承諾在會議後就香港環境法律學會的進一步意見書作詳盡的回應 - 政府當局對2002年3月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及香港建造商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541/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000901-000957	主席	- 內容主要論點: (a) 公職人員獲豁免承擔個人刑事責任,但在私營機構從事相若工作的人士卻須承擔個人刑事責任;及 (b) 檢控當局不再需要證明董事的“同意、縱容、疏忽或不作為”。個別人士在不知情及沒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因為所屬公司觸犯的罪行而很可能個人被判有罪及有刑事紀錄	
000958-001231	劉慧卿議員	- 支持條例草案 - 《噪音管制條例》第38(4)條之下所訂的制裁可能並未具備足夠的阻嚇作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 建議判處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政府部門罰款	
001232-001616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管制條例》第38條訂明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被起訴及豁免其刑事責任，因此不可以對其處以罰款。但政府及公職人員並沒有獲豁免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他們必須一如政府以外的私營機構般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 - 第38(4)條訂明，若有關違例情況並未停止，以致令噪音管制監督感到滿意，後者便可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此事。政務司司長必須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辦法，以便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或避免該行為再度發生。這是處理違例情況的有效機制 - 部分工務部門或會直接派員進行廠房操作、維修或緊急職務，但至今並無政府部門違反《噪音管制條例》規定的紀錄 	
001617-001731	劉慧卿議員	- 豁免政府及公職人員刑事責任的法律依據	
001732-001743	主席	同上	
001744-001815	政府當局	- 《噪音管制條例》第38(2)條訂明，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無須因違反該條例而承擔刑事責任	
001816-001836	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	同上	
001837-00213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p>告知與會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普通法，官方或政府是公義的維護者，因此原則上不會觸犯任何罪行。按此原則，有關法例不會訂定任何針對官方或政府的罪行 - 一般而言，就內容及應用方面而言，法律必須對所有處於同一處境的人給予相同的待遇。不過，在部分已裁定的個案中，法庭容許偏離相同待遇的原則，只要足以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智而公正的人承認有真正的需要給予不同的待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符合有關需要而選擇的特定偏離相同待遇的做法本身是理性的；及 • 該特定的偏離相同待遇的做法與有關需要是合乎比例的 	
002140-002151	劉慧卿議員	- 政府當局提出訴訟的準則	
002152-002422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現時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38條所設立的機制成效良好，而政府部門在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紀錄亦佳，故此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第38(2)條；該條訂明公職人員獲豁免承擔刑事責任 - 在執行《噪音管制條例》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將對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採取同一標準 	
002423-002451	劉慧卿議員	- 即使部門首長無須就《噪音管制條例》的違例情況承擔刑事責任，但也應受到紀律處分	
002452-002515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律處分可能是政務司司長可以採取的最佳的切實可行辦法 - 不能預早代政務司司長決定應採取的行動，因為他有法定的責任查究有關個案的情況，並須決定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辦法 	
002516-002753	石禮謙議員	- 為確保公平，政府當局及公職人員不應獲豁免受到檢控	
002754-00280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06-002826	主席	同上	
002827-003025	政府當局	- 重申條例草案的論點	
003026-003133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現時困難的營商環境下，條例草案只會加重建造業的重擔 - 對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期的可行性 - 根據現時的分判制度，管理層雖對地盤中的工人及分判商並無絕對控制權，但卻須承擔個人刑事責任。 	
003134-003342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申對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期表示有所保留 - 建議的修訂並沒有改變現有的法律管制情況，環保署可以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任何觸犯罪行的人提出法律訴訟，包括有關的工人	
003343-003359	石禮謙議員	同上	
003400-003441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42-003450	主席	- 察悉政府當局與石禮謙議員所持的不同觀點	
003451-003632	蔡素玉議員	- 建議若公職人員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條文，該等違例情況應記錄在該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中	
003633-003736	政府當局	- 強調自1989年以來，並無政府部門違反《噪音管制條例》規定的紀錄，政府遵守法例的情況十分良好 - 答允考慮蔡素玉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003737-003829	蔡素玉議員	- 由於主要官員問責制不久便會實施，她要求政府當局鄭重考慮她的建議	
003830-003838	主席／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並沒有補充其他論點	
003839-003926	許長青議員	- 條例草案的理據並不充分，因為在2001年，因未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而進行建築工程，或未有按照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規定條款施工被判有罪的個案數字下降，同時與建築有關的定罪個案數字亦告下降。	
003927-004024	政府當局	- 儘管如此，有關定罪數字，特別是重複違例者的數字，仍屬偏高	
004025-004115	許長青議員	- 贊同石禮謙議員的意見，即建議的修訂只會為建造業帶來負擔	
004116-004250	政府當局	- 約有50個法團屬重複違例者；有需要制定建議的修訂，以達致更佳的阻嚇作用	
004251-004311	許長青議員	- 海外國家如澳洲、加拿大及英國處理噪音罪行的方式	
004312-004336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37-004350	許長青議員	- 或有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對法團董事或公職人員就環保罪行施加法律責任	
004351-004413	政府當局	- 澳洲、加拿大及英國均屬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提述此等國家作比較是恰當的	
004414-004505	主席	- 有關委員與政府當局所持的不同觀點，可在逐條審議階段進一步討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04506-004602	石禮謙議員	- 重申有需要對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期	
004603-004609	主席	同上	
004610-0046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638-004656	石禮謙議員	同上	
004657-004812	劉慧卿議員	- 政府當局應清楚表明會對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公職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004813-004944	政府當局	- 紀律處分行動可能是政務司司長會採取的步驟，但預先在他行使酌情權前代他決定應採取的最佳的切實可行辦法，以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或避免該行為再度發生，並不恰當	
004945-005010	劉慧卿議員	- 請政府當局考慮她的建議	政府當局
005011-00510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38(4)條，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或避免該行為再度發生的“最佳的切實可行辦法”的範圍已夠廣泛，足以包括對公職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005109-005114	劉慧卿議員	- 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她的建議	
005115-005155	政府當局	同上	
005156-005210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5211-005340	主席	同上	
005341-005440	主席	-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應石禮謙議員的要求，重新考慮對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期	
005441-005543	主席	- 條例草案第1條 - 條例草案第2條	
005544-005609	劉慧卿議員	- 建議的第28A(1)條	
005610-005702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05703-005746	李鳳英議員	- 建議的第28A(1)(b)及(d)條	
005747-0059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5921-005954	李鳳英議員	同上	
005955-0100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36-010205	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	- 建議的第28A(1)(a)條	
010206-010231	劉慧卿議員／主席	- 建議的第28A(1)(b)及(c)條 • 要求政府當局証實如一名董事已將管理法團的權力轉授予某高級人員，在法團出現違例情況時，該董事及有關的負責人員兩者會否均須受到檢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控	
010232-010433	政府當局	- 表示已轉授權力予他人的董事，以及有關人員均會根據建議的第28A條受到檢控	
010433-010447	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	同上	
010448-01050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證實就目前的草擬方式，已轉授權力予他人的董事仍可受到檢控	
010506-010517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0518-010527	石禮謙議員	- 鑒於分判制度普遍存在，他詢問總承建商會否因其分判商所犯罪行而被檢控	
010528-0105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55-010608	主席	同上	
010609-010640	政府當局	- 總承建商會否被檢控，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010641-010658	主席	同上	
010659-010746	政府當局	- 在執法方面，由於總承建商對工程計劃負責，環保署一般會檢控總承建商，以及實際觸犯噪音罪行的分判商	
010747-010759	主席	同上	
010800-010837	石禮謙議員	- 假如一名分判商的工人惡意／故意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因而令總承建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承擔個人刑事責任，此情況實屬不公平	
010838-01095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由於發展商、總承建商及分判商均屬獨立的法律實體，發展商一般不會就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所犯的罪行承擔法律責任	
010955-0110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40-011056	主席	同上	
011057-01115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1157-011224	主席	同上	
011225-0113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33-011342	石禮謙議員	同上	
011343-011403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1404-0116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1614-011632	主席	同上	
011633-0117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22-011742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11743-0118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46-011951	石禮謙議員	同上	
011952-0120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56-012147	主席／劉慧卿議員	- 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以書面提供法律意見。政府當局亦可就法律及執法等方面提供意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及政府當局
012148-012158	主席	- 建議的第28A(2)條	
012159-012241	劉慧卿議員	- 豁免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登記的業主立案法團的原因	
012242-0123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51-012412	主席	同上	
012413-0124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30-012435	主席	- 建議的第28A(3)條	
012436-012446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2447-0125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57-012604	劉慧卿議員	- 建議的第28A(4)條	
012605-0126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59-012820	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2821-01291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2920-012930	主席／政府當局	同上	
012931-012949	石禮謙議員	同上	
012950-0131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43-013222	主席	- 建議的第28B(1)條	
013223-0133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45-013433	主席	同上	
013434-013520	石禮謙議員／主席	- 重申對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期是可取的	
013521-013535	政府當局	- 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沒有改變	
013536-013711	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	- 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詳細解釋向董事及有關人員提出訴訟的事宜	
013712-013909	主席／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3910-014017	石禮謙議員	- 建議對警告制度設定一個為期6個月的有效期	
014018-014133	主席	- 同意應設定一個有效期，但認為6個月的期限太短	
014134-014213	李鳳英議員	- 明白香港建造商會所面對的困難 - 認為超過1年的有效期可以接受	
014214-014243	主席	- 由於出席的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設定有效期，因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對警告制度設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定有效期的可行性	
014244-014258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14259-0143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39-014513	主席／劉慧卿議員	- 主席表示不介意就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期一事統籌議員的意見，但他仍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並在下次會議席上向委員作出回應	
014514-014546	主席	- 建議的第28B(2)條 - 建議的第28B(3)條 - 建議的第28B(4)條 - 建議的第28C條	
014547-014552	石禮謙議員	- 建議的第28C條 - 詢問就業務守則諮詢業界的進展	
014553-014634	政府當局	- 已與香港建造商會就一份業務守則擬稿達成共識 - 政府當局會在把業務守則刊憲前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014635-014639	劉慧卿議員／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業務守則擬稿，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014640-014715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當局	- 業務守則開始生效日期	
014716-014810	主席／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3條	
014811-01483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如設定有效期，應在書面警告通知上列出，因而需在擬議的附表中作相應的修訂	
014839-014847	政府當局	- 同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	
014848-014902	主席	同上	
014903-0149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41-015234	主席／政府當局	- 結語 - 下次會議日期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4日